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满洲里市祺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MWp 光伏发电
站项目 10kV 送出工程

项目编号 扎发改字〔2019〕3 号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境内

验收单位 内蒙古满洲里市祺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满洲里市祺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MWp 光伏电站项目 10kV 送出工程	行业 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内蒙古满洲里市祺通新能源有 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满洲里市农牧水利局，满水农发[2019]183 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内蒙古满洲里市祺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祺通新能源[2020]13 号，2020 年 5 月 15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10 月-2018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内蒙古明瑞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内蒙古明瑞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内蒙古满洲里市祺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内蒙古科力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内蒙古林源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号），2021年1月15日，内蒙古满洲里市祺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主持召开了满洲里市祺通新能源有限公司1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10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内蒙古明瑞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内蒙古科力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林源生态技术有限公司、自治区水利厅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库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受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明瑞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编制了总结报告；内蒙古科力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开展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并编制了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对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受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林源生态技术有限公司对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核验，提交了验收报告。以上报告为本次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了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参会代表实地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档案，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和监理、监测单位的工作汇报，验收单位介绍了验收报告内容及结果，经质询、答疑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满洲里市祺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10 千伏送出工程位于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工程总占地面积 1.99 公顷。建设规模为：2 回 10 千伏架空线路 6.961 公里，线路起于祺通光伏场，止于 110 千伏园区变电站，共设立杆基 132 基。工程组成包括：杆塔及施工区、施工便道、牵张场、跨越设施，占地 1.99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0.01 公顷、临时占地 1.98 公顷，动用土石方总量 760 立方米。工程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2018 年 12 月建成，总投资 337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年12月31日，满洲里市农牧水利局以满水农发〔2019〕183号文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为1.99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林源生态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说明书，2020 年 5 月 15 日，内蒙古满洲里市祺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祺通新能源〔2020〕13 号予以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委托内蒙古明瑞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完成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为 1.98 公顷；由于本项目为已建成项目，施工期

未采取表土剥离措施；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7.49%，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7.49%，林草覆盖率 58.49%；各防治区防治措施基本完成并已发挥防治效果，达到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目标值要求，有效控制了水土流失。

建设单位完成的工程措施主要包括：杆塔及施工区土地整治 0.8 公顷，施工便道土地整治 0.8 公顷；牵张场土地整治 0.18 公顷；跨越设施土地整治 0.2 公顷。植物措施包括杆塔及施工区人工种草 0.8 公顷；施工便道人工种草面积 0.8 公顷；牵张场人工种草面积 0.18 公顷；跨越设施人工种草面积 0.2 公顷；共撒播披碱草 59.4 千克、羊草 39.6 千克。

（五）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委托内蒙古明瑞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并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完成验收报告。经核定，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99 公顷，工程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与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一致。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基本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符合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方案批复建设期水土保持投资为 13.89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3.39 万元）。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为 16.24 万元，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向满洲里市水利工作站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

费 3.39 万元（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No：1415978233）。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比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认真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运行期间的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本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期管护要求

在后续运行过程中，继续投入一定人力、物力和资金，对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管护，对运行过程中发现损毁及时补救。按照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做好运行期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路平	内蒙古满洲里市 祺通新能源有限 公司	工程师	刘路平	建设单位
成 员	曹建勇	内蒙古电力勘测 设计院有限责任 公司	高工	曹建勇	特邀专家
	赵东苑	内蒙古林源生态 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赵东苑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王勇轶	内蒙古明瑞生态 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勇轶	监测单位
	杨阳	内蒙古科力环境 治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阳	监理单位
	董鑫	内蒙古明瑞生态 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董鑫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王建国	内蒙古满洲里市 祺通新能源有限 公司	工程师	王建国	施工单位